

#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腾冲市人民政府：

腾冲灌区项目已列入《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供水安全保障网规划》《怒江流域综合规划》《云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龙江—瑞丽江流域综合规划》《云南省大盈江流域综合规划》、《伊洛瓦底江流域综合规划》。2020年6月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印发《关于印送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水总函〔2020〕167号）；2020年6月25日，省水利厅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送腾冲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2020年7月21—2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腾冲市召开会议，对《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技术咨询，并出具咨询意见；2020年9月15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印发《关于印送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总体布局及规模论证专题报告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的函》（水总函〔2020〕378号）；2020年9月17—18日，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现场查勘腾冲灌区工程后，针对可研阶段成果提出了修改交换意见；2020年11月17—18日，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云南省腾冲灌

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已修改完善《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地点：腾冲灌区涉及腾冲市龙川江流域及大盈江流域县城片区，灌区涉及明光镇、滇滩镇、固东镇、马站乡、曲石镇、界头镇、腾越街道、北海乡、和顺镇、中和镇、荷花镇、清水乡共 12 个乡镇（街道）。

腾冲灌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骨干输水渠系工程和排水工程。腾冲灌区共新增骨干水源工程 1 处，为地盘关水库。地盘关水库总库容 6643.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5552.3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位 2060.5m，多年平均供水量 6702.6 万 m<sup>3</sup>，大坝为沥青心墙堆石坝，坝顶高程为 2063.50m，最大坝高 49.5m，坝顶长 494.0m。根据灌区渠系总体布置和水资源配置方案，规划新建 25 条骨干输水渠系，1 座泵站。其中固东片区有固东干管、丰盛坝至洪塘坝引水渠、花箐河引水渠、鸦乌山—滇滩支渠、茶山河支管、唐山河支管、花箐河支管等 7 条骨干输水渠系，1 座泵站；界头片区有界头干渠（含空树河隧洞、干管、干渠）、单龙河引水渠、界头 1—13#支渠等 17 条骨干输水渠系；县城片有县城干管、曲石支管和花园支管 3 条输水渠系。此外，现状渠道续建配套工程共计 42 件，其中：固东片 19 件，界头片 18 件，大盈江县城片 5 件，改造 3 条骨干排水沟。腾冲灌区工程估算总投资 509281.77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云南省有关要求,腾冲市水务局委托武汉睿谷水电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3月18日,腾冲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估意见,并报保山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项目涉及腾冲市龙川江流域及大盈江流域县城片区,灌区涉及明光镇、滇滩镇、固东镇、马站乡、曲石镇、界头镇、腾越街道、北海乡、和顺镇、中和镇、荷花镇、清水乡共12个乡镇(街道)。评估报告认为主要风险为“工程风险因素”和“项目与社会互适性风险因素”,共20项风险因素:立项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建设征地实物的准确性、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资金使用和管理、物价上涨、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项目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提高劳动技能、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社会治安、社会舆论、社会文化、项目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影响、抱怨申诉化解、不良生活方式和理想观念、健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等。根据评估和计算,腾冲灌区工程社会稳定综合风险指数为0.1460,对照风险等级评判标准,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综合风险指数从0.1460降低到0.1208,本项目

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但应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其余风险因素均为微小风险因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对项目的影晌都很小。保山市人民政府认为该工程为低风险。

## **二、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评估报告认为，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国家规划、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环境无公共安全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项目区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通过对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识别，并在已经采取和下一步即将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项目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总体处于可控制和可把握的范畴。综合评定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三、保山市人民政府对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的建议**

腾冲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政策；按照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的原则，由村集体、村民小组先行调解协商；确实存在实物指标错漏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复核、更正；及时梳理和反馈移民诉求；大力培育非农就业岗位，拓展就业渠道；加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耐心细致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并进行正确引导，杜绝随意变更，严格变更管理；保障移民反映、申诉问题的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生产安置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审定的安置规划进行实施，

保证临时用地复垦质量；维护政策的公平、公正、合理，把握好政策的平衡性、权威性，避免征地群众间存在不必要的攀比。保山市人民政府将督促腾冲市人民政府及项目建设涉及的明光镇、滇滩镇、固东镇、马站乡、曲石镇、界头镇、腾越街道、北海乡、和顺镇、中和镇、荷花镇、清水乡 12 个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有关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社会和谐稳定。